

## 桃園市校安通報-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疑義說明

修正日期：110 年 8 月 17 日

修正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 一、通報時效(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說明)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事件類別請參考校安通報一覽表)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 (三)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四)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屬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校安系統當機)，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五)**知悉起算時間，以全校第一人知悉時起算，全校共用法定時效 24 小時**。

### 二、**本案僅針對校安通報當中-兒少保護類別有關目睹家暴、保護令、家暴項目轉知，並請貴校務必於法定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一)以下為兒少保護類型疑義說明：

- 1.收到教育局「**目睹家暴知會單**」(請確認轉知單位為教育局)，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處理；**需進行校安通報但無需進行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惟請於校安通報上註明本案目睹家暴知悉來源為「**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
- 2.「**目睹家暴**」案件倘非教育局藉由「**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轉知案件，請通報校安通報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次類別「**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並致電詢問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3322111#181-183)詢問是否須要進行成人保護通報或者兒少保護，若告知不用，請於校安通報上註明哪位社工(含社工姓氏、致電時間、電話)告知無須進行社政通報；若要通報，請通報關懷 E 起來中「被害人已滿 18 歲…」進行成人保護通報，並將通報時間編號填寫於校安通報之中。
- 3.收到「**法院**」「**保護令**」，依程序啟動就學安全會議；**並需進行校安通報，通報類別「其他兒少保護」但無需進行社政通報**。
- 3.收到「**社工、警察局、醫院**」告知，學生受到傷害，且學校原先不知情，需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部分請洽詢本府家防中心。並請於校安通報上註明哪位社工告知免進行社政通報(**請與家防中心確認**)。
- 4.學生、導師...等覺察或告知學生受有傷害且學校原先不知情(一般通報情況)，需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

5.前陣子剛通報過，近期要再一次通報的定義為「有新事證」發生。例如：10月1日通報校安兒少保，12月1日晤談過程中發現，個案持續被打，持續被打這件事情即屬新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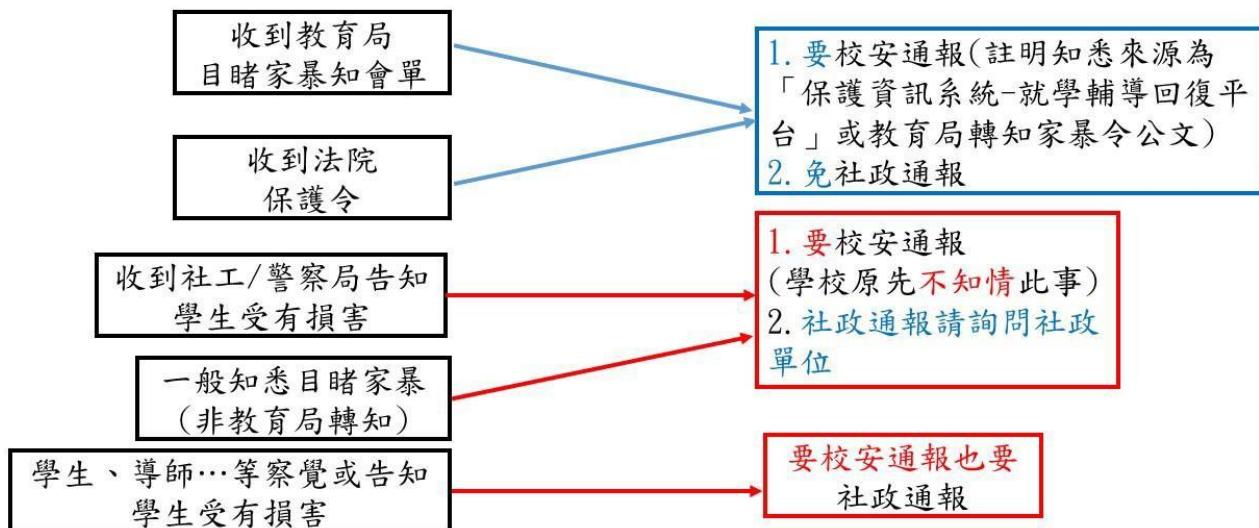
(二)校安通報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係屬學校教師管教，非為家庭管教。

(三)針對校安兒少保護通報有疑義，請致電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承辦人(3322111#7457)詢問。

(四)針對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有疑義，請致電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詢問

(3322111#181-183)詢問。

\*請務必於法定期限內(知悉24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修正日期：110年8月17日

### 三、責任通報逾時相關罰則及懲處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4.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5.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

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五)校安通報逾時，將視情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私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行政懲處及督導。

四、針對兒少保護案件（含性平事件）通報，請各校加強從嚴宣導及辦理，務必於法定

時限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以維護兒少權益。